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賢小姐  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50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joy374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153003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66874525\_11530033400A0C\_ATTCH1.pdf、  
66874525\_11530033400A0C\_ATTCH2.pdf、66874525\_115300334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21日第76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：請至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
(<https://www.kh.edu.tw>) /法令規章/人事室」下載。
- 三、檢送「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第四點修正  
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- 四、本年度發放作業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  
(全)、高雄市私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、高雄市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紙本)(含附件)、法制人員(紙  
本)(含附件)

